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要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金利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并根据挂牌公司披露及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前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议事制度、三会决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任期三年。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等特殊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经查阅挂牌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结合外部公开信息查询，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的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或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未出现监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职。

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2021 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挂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议案效力争议等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结合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良好，未发现治理约束机制的重大风险。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

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结合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1 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1 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挂牌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1 年挂牌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本公司认为，金利股份 2021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未发现金利股份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11
:11
5436